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7318275112024103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共精河县委政法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精河县汇众汽车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精河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精河县汇众汽车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精河县汇众汽车商贸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精河县汇众汽车商贸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8793号, [2024]8792号	车辆维修/轮胎/ 车辆养护/汽车配件/ 汽车美容/蓄电池服务	-	-	-	1	件	6000.00	6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仟元整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8792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2796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2	[2024]8793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0	3204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---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精河县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925910920012019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